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

上訴人 歐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軒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

被上訴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（即善贏國際有限公司之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賴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王貴戊（即善贏國際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為被上訴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輾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恩得利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康榮寶（即福優投資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，有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460號裁定在卷可參（最高法院卷第209頁）。嗣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變更為黃壽佐（即福融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，再於110年5月27日變更為王貴戊

01 (即善贏國際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)，有恩得利公司變更登
02 記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05-109、123-130頁）。本件應由王
03 貴戊（即善贏國際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輾轉承受訴訟。茲
04 據王貴戊（即善贏國際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聲明承受訴訟
05 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10 法官 古振暉
11 法官 湯美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陳美宜